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虎林市农业农村局的刺五加深加工设备（洗烘灌、灭菌柜、纯化水系统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刺五加深加工（纯化水系统），属于设备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。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〇六月十五日

